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坚定信心、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下面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粮食价格不及预期，农民购买力相对较弱，高质量高成本的农机装备难以推广，进一步限制了市场规模的扩大。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管理层在年初就做出了准确的判断，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合理制定了 2024 年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73,74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46.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181.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1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变更募投项目等议案共计 30 项，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无一次缺席，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建设、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5 项，会议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报告期，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2 个，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 个，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 个，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 个。

4、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发布了按规定应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47 份，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了解，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上说明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专线电话、专线传真、专用邮箱等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6、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

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报告期内，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同时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内部学习，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心想远方未来可期，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力争实现 2025 年度各项经营既定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参观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025 年，公司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致力于实现中长期的稳健发展，“农机行业继续发展，高端装备多元拓展”的战略规划不变，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率、提增公司利润率”三大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